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的通知，获悉南金贸易将其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佛山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南金贸易	是	1200	22.20%	4.84%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合计	-	1200	22.20%	4.8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金贸易	是	1200	22.20%	4.84%	否	否	2024 年 4 月 29 日	-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合计	-	1200	22.20%	4.84%	-	-	-	-	-	

3、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合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金贸易	5404.70	21.80%	3282	60.72%	13.24%	0	0.00%	0	0.00%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	32.96%	3600	44.05%	14.52%	0	0.00%	0	0.00%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董卫东	85.51	0.34%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54.6841	55.87%	6882	49.67%	27.75%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南金贸易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是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关。

2、南金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南金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股份情况，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曹德莅与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乐”）、欧文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日，欧文凯和夏祖望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就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分别与广东普乐、夏祖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曹德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60,3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以每股 8.9736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普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35,9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以每股 8.9736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夏祖望。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均为独立协议，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形。同日，欧文凯和夏祖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夏祖望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635,9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欧文凯，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委托期限内，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4 年 4 月 23 日，曹德莅与夏祖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曹德莅拟转让给夏祖望的公司上述 23,635,9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每股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4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调整为?94,543,86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曹德莅与广东普乐、欧文凯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欧文凯与夏祖望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曹德莅与广东普乐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因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曹德莅与广东普乐、欧文凯于 2024 年 5 月 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鉴于欧文凯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夏祖望已无将上市公司 5.3%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欧文凯代为行使的基础，同日欧文凯和夏祖望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甲方（受让方）：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3W1334K

法定代表人：欧文凯

住所：中山市南朗翠亨新区北辰路 21 号翠亨国际科创中心 2 栋 702-6 单元

乙方（转让方）：曹德莅

身份证号码：4222**********1333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 号

丙方：欧文凯

身份证号码：4416**********333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兰园 *** 房

甲乙丙三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转让 35,660,326 股股份（占永和智控股份总数的 8%）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以下简称：交易，本次交易）；现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终止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因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于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全部终止，不再履行。

二、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基于本次交易事项以及本次交易所签署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结清，除本终止协议第三、四条提及的事项外，各方再无其他任何未决事项，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之间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各方应积极配合永和智控完成本次交易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四、就丙方已向乙方支付的 150 万元款项，乙方同意于本终止协议签署后 7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丙方。

五、本终止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最终安排，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具备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六、本终止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

甲方（受托方）：欧文凯

身份证号码：4416**********3331

乙方（委托方）：夏祖望

身份证号码：5139**********6714

2023 年 11 月 9 日，甲乙双方就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95，简称“上市公司”）5.3%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因甲方、甲方控制的广东普乐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与曹德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甲方不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乙方已无将上市公司 5.3%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代为行使的基础。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事宜，并达成本终止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再履行，乙方不再将上市公司 5.3%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甲方。

二、如乙方向甲方出具了将上市公司 5.3%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代为行使的《表决权委托书》或其他具备同等意思表示的授权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该等法律文件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作废，甲方不再具备代表乙方代为行使上市公司 5.3%的股份表决权的权利。

三、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终止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结清，双方再无其他任何未决事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表决权委托事宜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五、本终止协议为双方就表决权委托事项的最终安排，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或其他具备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六、本终止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81,3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5%。曹德莅转让给夏祖望 23,635,966 股公司股份后，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57,704,0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5%。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曹德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2、《关于表决权委托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1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 320,077,8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137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96,270,2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929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807,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8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995,6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43%；反对 82,2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725,3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6545%；反对 82,2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34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075,12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23,804,87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84%；反对 2,76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992,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最高成交价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 5.9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55,093.2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9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5,307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7,654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88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28,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2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0 日，除息除权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7.96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0 元／股 －0.3 元／股）／（1+0.42）≈27.9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9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5,307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7,654 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 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包括对项目的一切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协议的实施事宜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

2、本项目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产周期、项目产值、税收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鉴于项目建设过程、相关报批等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的延期风险；同时，未来市场情况受到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无法预测的原因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和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1,167,418 股的 0.4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5.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124,5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26、2024-032），除基本存款账户未解除冻结外，其余账户均已解除冻结。

近日，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账户及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 分行	289**********1121	基本存款户	327,33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2.5 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 80 万股 -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